

<<市民精神与宪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市民精神与宪政>>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3724

10位ISBN编号：781134372X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董晓波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市民精神与宪政>>

前言

欣闻董晓波博士的学术专著《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即将付梓出版，甚为欣慰，特致以学术的祝贺！

宪政乃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是宪法统治下的政治和社会秩序。

我们认为，宪政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概念要素：第一，宪政意味着宪法的高效益实现，国家用宪法这种根本法的形式，将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领域纳入宪法调整的范围，全部政治活动都按照宪法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原则、程序、方式进行，形成政治统治下的政治秩序；第二，宪政意味着国家在性质上具有次生性和服务性，它是由作为主权者的人民通过宪法和创制的生产公共产品、提供公共服务的政权体系，它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乃是为个人和相对独立的社会提供必要的服务；第三，宪政意味着国家政治体系和政治活动的终极价值目标和依归是保障每个人的基本人权，这些基本人权的核心内容是财产权、自由权和平等权等；第四，宪政意味着国家的权力应当分立和相互制衡，意味着通过宪法和法律，使国家的一切权力都处于宪法和法律的监督之下，以保障公民的权利不会受到来自国家权力的侵害。

正如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第16条所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因此，真正的宪政就是指以分权手段控制权力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的法治状态。

<<市民精神与宪政>>

内容概要

《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是我的博士论文，是我对西方文明、近代宪政所作研究的一个小结。

为了确保原有体系，同时也使同行对我的研究结果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我对论文未作大的调整。

<<市民精神与宪政>>

书籍目录

导论一、问题的提出二、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述评三、关键词语释义四、研究的基本方法第一章 中世纪西欧市民社会与市民精神第一节 中世纪中后期的西欧社会一、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化二、中世纪西欧城市复兴三、中世纪西欧城市市民社会的孕育第二节 市民社会与个体主义市民精神的萌发一、城邦传统与整体主义的市民精神二、城市自治与西欧市民精神的萌发三、西欧市民精神的价值基础：个体主义第三节 “3R”运动奠定市民精神的人文基础一、文艺复兴：向“人性”回归二、宗教改革：个体理性的萌生三、私法精神与罗马法复兴小结第二章 契约精神与人民主权宪政理念第一节 人民主权的宪法地位一、人民主权概说二、人民主权是宪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契约精神与契约宪政一、古希腊、古罗马的契约和契约思想二、中世纪的契约分封制与“政约”思想三、西欧城市市民社会的契约精神第三节 近代的社会契约论一、早期资产阶级的契约论思想二、卢梭的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论小结第三章 自治精神与权力制约的宪政构造第一节 权力与权力制约一、权力概说二、权力的制约思想与实践第二节 西欧市民的自治与分权一、封建权力的转让证书——特许状二、市民获得城市制度和法律的立法权三、市民获取行政权——对城市的市政管理四、市民获得司法权第三节 意大利、英国的分权实践与理想一、城邦、共和与分权二、英国的分权实践第四节 近代的权力分立学说与宪政构造一、洛克的二权分权学说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三、美国的分权实践与宪政构造小结第四章 法治精神与宪法至上性第一节 法治精神与法的至上性一、法治概述二、“法律至上”的历史考察三、法治精神与法律至上第二节 信仰主义与法的神圣性一、信仰与法治二、基督教文明与法治三、法的神圣性第三节 宪法至上一、何谓宪法至上二、宪法至上的“高级法”背景三、宪法至上的普通法传统小结第五章 权利精神与基本人权的宪法保障第一节 人权、基本人权与宪政一、人权概述二、人权与基本人权三、人权与宪政第二节 城市自由与市民权利精神的塑造一、城市自由与市民权利意识的凸显二、城市法与市民的自由权利精神的形成第三节 天赋人权论一、天赋人权论的历史基础二、天赋人权论的理论基础三、天赋人权论的主要内容四、天赋人权论的宪法化小结结束语参考文献后记

<<市民精神与宪政>>

章节摘录

二、天赋人权论的理论基石出从理论基础而言，天赋人权论的产生和发展是西方自由主义价值理念不断积淀和传承的结果。

从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个体主义价值取向的萌芽、自由观念的孕育，斯多葛学派关于人人精神自由而平等的主张，近代自然权利学说和社会契约论思想，最后到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实践中关于人的各种权利的主张和相关制度设计，是西方对人的本质认识不断丰富和深化的过程，也是关于人的核心价值理念不断积淀和传承的过程。

自由主义是一种以个人自由为根本特征的价值观念及与此相适应的一整套社会政治思想。

“自由主义”的词源来自拉丁文liberalis，原意为尊重个人自由、思想宽容等。

近代宪政制度的建立与自由主义有着密切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讲，近代宪政是自由主义和宪法制度紧密结合的产物，其本质就在于用宪法和法律划定政府的权力范围，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

自由价值是宪政制度所确认和保护的对象，宪政是保障自由的法律制度上的设计。

在西方文化语境中，“自由”有两个层面的涵义：一是与人的具体社会政治处境无关的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意志自由，即人之作为上帝子民的、由上帝赋予的意志自由以及人不由外界干预的思想自由；二是社会政治经济自由，自由主义在经济上主张保护私有财产、由市场机制调节经济活动，认为私有财产是自由的最终的保障，在政治上主张实行法治、限制政府权力，认为人的自由和权利应当免受政府的任意侵犯与剥夺。

<<市民精神与宪政>>

后记

本书是我的博士论文，是我对西方文明、近代宪政所作研究的一个小结。

为了确保原有体系，同时也使同行对我的研究结果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我对论文未作大的调整。

论文的最终完成首先要感谢导师刘旺洪教授对我的精心指导，以及博士生导师组公丕祥教授、夏锦文教授、龚廷泰教授、李浩教授、李力教授、蔡道通教授的谆谆教诲。

学问之路是清贫和艰苦的，同时也是充实和幸福的。

在我求学和科学研究的过程中，我的领导和导师张杰教授一直给予无微不至的支持、关心和帮助，每当遇到困难时，我总是跑到他的办公室寻求建议和帮助，因此，我一直对他心存感激。

中国社会科学院钱满素教授一直教导我从事西方文明研究，我也一直视其为良师。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师兄季金华教授、程乃胜教授也给了我一定指导，提出过建议，也一并感谢。

最后，我要特别将此书谨献给我的父母、妻子和儿子。

我的父母无时无刻不在关心我的成长，为我付出了许许多多，正值他们年迈之际，献上此书，祝愿他们健康长寿！

妻子孙茂华副教授在我写作困难时期总是鼓励和伴随着我，她对家庭的无私奉献和悉心照料，使我对学习和工作认真而全身心地投入。

我四岁半的儿子童童小朋友顽皮可爱，我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正是他成长的三年，虽然我有时会抱怨他耽误了我学习和研究的时间，但我衷心感谢他带给我为人父的幸福和快乐，也衷心祝愿他健康快乐、茁壮成长！

<<市民精神与宪政>>

媒体关注与评论

董晓波博士的《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是一部用法制现代化的理论深入研究和把握西方市民精神与近代宪政理念和制度生成的历史进程及其内在关联的学术专著；是一部读来能够引发思考、颇具启迪意义的严肃的、高质量的学术著作。

——刘旺洪本书选取了西方文明中一个关键性问题深入探讨，选题本身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论题空间和时间跨度较大，涉及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大量史料，作者的把握能力显示了他厚实的现代法学理论基础和渊博的文化学、历史学及宪法学方面的知识，体现了他扎实的学术研究功底和很强的学术创新能力。

——钱满素

<<市民精神与宪政>>

编辑推荐

《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市民精神与宪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